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宁夏海川升腾科贸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台式计算机 CE520F2-005）1，生产厂为（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港兴一路 1603 号）。（台式计算机 CE520F2-00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5%）3。（台式计算机 CE520F2-005）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计算机 CE520F2-005）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海川升腾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